

國立屏東大學推介教育實習作業要點

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推動本校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課程，增進實習學生之教學、行政與級務處理知能、提升教學態度與敬業精神，特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，訂定本校推介教育實習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參加教育實習資格：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欲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，均須接受輔導推介至縣市政府公告審查適合實習之教育實習機構，參加教育實習。
- 三、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：
 - (一) 地理位置便於本校輔導者(限於臺中市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及屏東縣之教育實習機構)。有特殊情形者，得檢具相關文件提出申請，經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核定其實習機構。
 - (二) 行政組織健全，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，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。
 - (三) 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。
 - (四) 縣市政府公告審查適合實習之教育實習機構。
 - (五) 首長具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 - (六) 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，或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並已改善者。
- 四、推介程序：申請實習學生持本校推薦函及實習學生簡歷資料表，至教育實習機構徵求同意後，將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函，於實習前當學年度十一月或四月份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，完成推介程序。
- 五、簽訂契約：實習學生完成推介程序後，師資培育中心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。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之內容另訂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師資培育中心